

明洋与重庆市蓬江食品有限公司, 李君苹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2) 渝04民终197号
发布日期2022-04-27 浏览次数547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渝04民终19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倪明洋，男，1981年4月14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黔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淋锋，重庆劲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市蓬江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1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711640864R。

法定代表人：倪明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德高，重庆渝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李君苹，女，1984年2月6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黔江区。

上诉人倪明洋因与被上诉人重庆市蓬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江食品公司）、原审被告李君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2021）渝0114民初74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诉讼中，于2022年3月8日对上诉人倪明洋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淋锋、被上诉人蓬江食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德高进行了询问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倪明洋上诉请求：一、撤销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2021）渝0114民初7420号民事判决；二、改判驳回蓬江食品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三、判令由蓬江食品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事实和理由：1.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双方之间的经济来往系收购农副产品引发的民事争议，应属于劳动合同关系，不属于债权债务关系。倪明洋举示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企业付款方）》载明的用途为“收购农副产品”，该费用是履行公司职务的费用，不是民间借贷。因此，案涉款项应属于劳动关系内部支出。2. 蓬江食品公司主张其与倪明洋、李君苹构成民间借贷关系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现蓬江食品公司未举示证据推翻《电子银行交易回单（企业付款方）》真实性的情况下，其也未举示其他证据证明双方之间构成民间借贷关系，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案涉《借条》仅是预（暂）支款项，便于公司财务做账，不能证明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3. 一审依职权调取倪明洋中国农业银行卡所涉30万元款项收支明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倪明洋的合法权益。

蓬江食品公司答辩称，倪明洋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理由如下：1. 由于法律规定公司不能向自然人提供借款，因此公司内部为了规避法律，将借款以“收购农副产品”形式出借。倪明洋在收到款之前就向公司出具了《借条》。倪明洋也未举示证据证明该款项是公司交付其收购农副产品的事实。2. 蓬江食品公司《借条》

来主张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电子银行交易回单（企业付款方）》只是为了证明款项已交付倪明洋。倪明洋、李君苹与蓬江食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不影响双方因为借款形成借贷关系。3. 一审法院调取银行卡是充分保证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体现。倪明洋称款项用于收购农副产品，但从法院调取的银行卡支出看，发现该款项是倪明洋用于个人购房。

李君苹未作答辩。

蓬江食品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倪明洋、李君苹立即向蓬江食品公司偿还借款30万元及资金利息，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倪明洋、李君苹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1年6月24日，李君苹为蓬江食品公司出具借条一张，该借条载明“今借财务部现金叁拾万元整（300000），借款人李君苹”。同日，蓬江食品公司向倪明洋的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账户（X）转款30万元，银行交易回单上交易用途备注为收购农副产品。

2020年8月3日，蓬江食品公司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倪明洋发送《催缴欠款通知书》，该通知书内容为“倪明洋同志，经公司查实，您尚欠公司借款300,000元，欠款941,921.30元，欠款资金利息322,589.7元。限你在2020年8月15日前向公司交清借款本金、欠款本金及资金利息共计1,564,511元，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缴清上述款项，借款欠款及欠款利息将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至本息还清时止。同时，公司保留向人民法院追诉的权利”。该快递签收人系刘华翠（备注代收于当天转交），倪明洋庭审陈述已收到刘华翠转交的快递。

另查明，蓬江食品公司2008年第五期会议纪要，纪要主题为《规范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参会人员有倪明洋、李君苹等人。2012年10月29日，蓬江食品公司作出《关于成立市场督查小组的通知》，蓬江食品公司成立市场部督查小组，由倪明洋、倪明河、陶庆和三位副总组成。2015年3月13日，蓬江食品公司作出《关于正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倪明江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倪明洋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基地建设，大宗原辅材料的采购，协助销售工作。

再查明，倪明洋、李君苹于2006年11月16日登记结婚。

审理中，针对案涉30万元款项性质问题，蓬江食品公司陈述倪明洋、李君苹因在重庆鲁能买房需要大量款项而借款30万元，倪明洋则陈述收到的30万元用于为公司购买农副产品原材料。为查明30万元款项用途情况，一审法院依法调取了倪明洋中国农业银行卡（X）所涉30万元款项收支明细表，该明细表显示收到款项的当天以“消费”名义支出252,476元，以“现支”方式支出了10,000元，即在2011年6月24日当天支出款项合计262,476元。倪明洋对此陈述“针对这笔款项问题，我到银行去问了，银行说查不到支付款的收款方的户名。然后，律师给我的意见是蓬江食品公司转给我的30万元，已经定性是副产品的货款，跟这个支付情况没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本案中，李君苹为蓬江食品公司出具金额30万元的借条，蓬江食品公司当天向倪明洋转款30万元，倪明洋、李君苹辩称该款项不是借款，款项已用于为蓬江食品公司购买农副产品原材料。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款项30万元是借款，还是倪明洋、李君苹为蓬江食品公司购买农副产品所需的借支款。现评述如下：

李君苹于2011年6月24日为蓬江食品公司出具金额30万元的借条“今借财务部现金叁拾万元整（300000），借款人李君苹”，从借条载明的内容看，款项30万元为借款。李君苹出具借条的当天，蓬江食品公司随即将30万元款项转入李君苹丈夫倪明洋的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账户。蓬江食品公司举示的银行交易回单上交易用途备注为收购农副产品，作为原蓬江食品公司员工的倪明洋对收到该笔款项这一事实无异议，辩称款项30万元用于为蓬江食品公司购买农副产品原材料，但仅是口头陈述，未举示证据证明案涉款项30万元的资金流向，以佐证案涉款项30万元用于蓬江食品公司公司，而非用于李君苹、倪明洋二人个人消费。与倪明洋、李君苹提出案涉款项30万元用于为蓬江食品公司购买农副产品原材料的口头陈述相比，蓬江食品公司举示李君苹出具的借条，以及给倪明洋转款30万元的转款凭据的证明力更强。另外，倪明洋在2011年6月24日收到30万元款项的当天便以“消费”名义支出252,476元，以“现支”方式支出了10,000元，却未举示相关证据证明所支出款项确系为蓬江食品公司购买农副产品。因此，案涉款项30万元性质为借款，故对倪明洋、李君苹提出案涉款项用于为蓬江食品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抗辩，不予采信。出具欠条、收到案涉款项时，倪明洋、李君苹系夫妻关系，故借款人为倪明洋、李君苹。

针对案涉款项的催收问题，蓬江食品公司于2020年8月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倪明洋发送《催缴欠款通知书》，倪明洋庭审陈述已收到欠款催缴通知书，而李君苹为蓬江食品公司出具的借条未约定还款时间，蓬江食品公司向倪明洋催收欠款系行使债权人的正当权利，而倪明洋、李君苹在蓬江食品公司催收欠款后仍未履行清偿义务，应承担继续履行清偿借款30万元的义务。因此，对蓬江食品公司请求判令倪明洋、李君苹偿还借款30万元及资金利息，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诉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倪明洋、李君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清偿蓬江食品公司借款300,000元及资金利息，利息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由倪明洋、李君苹负担。

二审中，倪明洋向本院举示两份证据：证据1. 倪明洋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尾号为7836的银行交易流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拟证明倪明洋为蓬江食品公司收购农副产品是长期、多次的，且不仅仅只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卡（X）；证据2. 尾号为8607的银行卡流水，拟证明若倪明洋向蓬江食品公司借钱，那么之后蓬江食品公司向倪明洋转款就会扣除该笔款项。经蓬江食品公司质证认为，对倪明洋举示的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没有关联。尾号为7836的银行流水中2012年7月9日的转款备注为农副产品，但仍需其他证据证明是收购农副产品，该银行只能证明倪明洋收到蓬江食品公司向其转项。对于倪明洋举示尾号为8607的银行卡流水，因双方并未没有对借款约定偿还期限，蓬江食品公司在向倪明洋转款是可选择扣除或者不扣除。

本院审查认为，倪明洋举示的两份证据客观真实，能够反映蓬江食品公司向其转款的情况，但该证据不能证明案涉款项即为购买农副产品的款项，对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案涉款项性质如何认定，二、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倪明洋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卡（6228480470006045418）交易流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分别评述如下：

焦点一，案涉款项性质如何认定。

首先，李君苹向蓬江食品公司出具《借条》一张，该借条所载内容明确，即李君苹向蓬江食品公司借款30万元，并在尾部备注了银行卡号“X”。结合蓬江食品公司举示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企业付款方）》，该回单中载明付款金额、付款时间、收款人账户信息均能与《借条》中载明信息相对应。两份证据能够相互佐证在出具借条后，蓬江食品公司将30万元转入倪明洋持有的银行卡的事实。

其次，对于30万元，倪明洋主张是基于公司职务收取的“收购农副产品”的款项，《电子银行交易回单（企业付款方）》中，蓬江食品公司备注的交易用途“收购农副产品”能佐证该事实。但从实际情况看，倪明洋、李君苹作为蓬江食品公司职工，二人长期、多次为蓬江食品公司采购农副产品，且蓬江食品公司也多次向倪明洋账户转款，但倪明洋或李君苹并未向蓬江食品公司出具借条等收款凭据。而案涉借款转款时，李君苹向蓬江食品公司出具了《借条》。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的倪明洋尾号为5418的银行卡流水显示，该款项在进入倪明洋账户后，当日即通过消费、取现的方式支出262,476元，但倪明洋未能对该款项的支出作合理说明。故，倪明洋关于案涉30万元转款是因职务原因预支的收购农副产品款项的事实没有证据支撑，其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蓬江食品公司举示的证据能相互印证证明案涉借款系倪明洋、李君苹向蓬江食品公司借款30万元，蓬江食品公司与倪明洋、李君苹构成民间借贷关系。在倪明洋、李君苹未举示证据推翻蓬江食品公司主张的事实下，倪明洋、李君苹应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

焦点二，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倪明洋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卡（X）交易流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因此，公民的个人信息虽然应当予以保护，但该保护是相对的，在个人信息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或者国家机关为了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有权依职权调取。若该信息属于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取。

本案中，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系倪明洋的银行账户交易信息，该信息虽然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调整范围，任何组织或个人不能非法取得。但人民法院为了查明30万元资金流向，恢复客观事实，在蓬江食品公司无法自行取得倪明洋的银行账户信息的情况下，依职权调取倪明洋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卡（X）交易流水于法有据。

综上所述，倪明洋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相应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判决结果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上诉人倪明洋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何庆华

审判员黄飞

审判员彭松涛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张凤

书记员杜晓杰